

#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• 100年6月15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各界捐款本系可區分為兩類：

- (1) 捐款指定用途者。
- 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者。

第三條：各界之捐款由學校統一製作收據，本系於學校開立收據後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- (1) 捐款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- 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時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本系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五條：

- (1) 本系應將前一學年度指定用途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列表後，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，並將結餘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並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
- (2)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由系主任視系務發展所需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後，規劃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。

第六條：本系動支捐款時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，依法經公共事務室備案後，進行相關請款流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送公共事務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